

南瀛獎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執行單位：臺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

2012南瀛獎

徵件101年6月20日-30日

南瀛獎首獎新台幣50萬元

收件地點：臺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
(73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)

洽詢電話：06-6334673或06-6321047轉1102

活動網站：<http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>

2012 南 瀛 獎

【活 動 簡 章】

宗 旨

鼓勵美術創作風氣，推動全民美育，提升藝術水準。

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

執行單位：臺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

實施方式

一、參賽資格：

- 1、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美術創作者。
- 2、主要作品以創作者本人最近三年內（2009年6月起），未獲任何公辦美展獎項（入選以上）為限，參賽類項目不限。惟初審階段每項送8×10吋照片三張，須為不同作品。（詳閱送件須知）
- 3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四年內不得參加，項目如下：(1) 作品完成逾三年以上。(2) 抄襲他人作品。(3) 作品曾參加國內各種展覽競賽經發表者。
- 4、得跨類參賽，但每類限送壹件。

二、徵件作品：

1、收件時間：

- (1) 初 審—101年6月20日至6月30日止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- (2) 複決審—收件日期另函通知。

2、收件地點：

- (1) 初 審—相片請寄2012南瀛獎執行單位：臺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（73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）
- (2) 複決審—收件日期、地點另函通知。

3、作品規格：

複、決審送審作品須依下列規格送件，作品如需裝框，背面應加木板，正面裝用壓克力，不得裝用玻璃。不符規定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。

	種 類	作 品 規 格
1	水墨畫	內幅不得裁切，完成尺寸寬以60cm至90cm，長以190cm至210cm為準。
2	油 畫	裝框，最大以50號，最小以20號為限。
3	膠彩畫	裝框，最大以50號，最小以20號為限。
4	水彩畫	裝框，畫面以大於對開 (73cm × 50cm)，小於全開 (114cm × 79cm) 為限。
5	版 畫	裝框，畫面以大於八開 (38cm × 26cm)，小於全開 (114cm × 79cm) 為限。作品需簽名。
6	書法篆刻	依水墨畫之規格處理，惟以單品直式卷軸為限。初審送件時，除繳交三張不同作品之照片外，每件書法作品請繳交一張細部照片，每件篆刻作品請另繳一張五方鈐印以上的原拓印文（不必裱裝）。
7	雕 塑	圓雕：形式大小力求簡便，長寬高不得超過2公尺，小於30cm，重量超過100公斤以上者，應全程自行搬運、佈置。 浮雕：含框不得小於100cm × 80cm 超過160cm × 120cm。
8	攝 影	1. 彩色黑白混合評審，有關自然生態、寫實報導類作品不得合成。 2. 初審：以三張不同之作品 10吋×10吋 或 10吋×8吋 照片審查，不需裱框，作者、題目、流水序號請自行以油性筆寫於背面。 3. 複審：照片大小以最長邊 24吋 為單一規格，應自行裱裝於 28吋×32吋 之木框或其他材質之框。
9	陶 藝	作品長寬高不得小於30cm、大於90cm。複合作品請附完成作品之照片，標明裝卸過程，安全包裝後送件。
10	視覺設計	1. 含平面廣告設計、包裝設計、海報設計、郵件廣告設計、書籍設計、視覺識別設計、插畫、卡片、郵票、月曆.....等印刷設計。 2. 平面作品應以壓克力加木板裱裝，含連作之尺寸以裱裝後小於140cm × 120cm 為限；立體作品長寬大於30cm，小於90cm為限，易碎及精細作品需附加襯墊，或用壓克力盒裝妥，安全包裝後送件。 3. 本類除受理個人作品參賽外，機關團體公司行號，可推薦作品參賽，得獎獎金由推薦團體領取，獎盃、證書、畫冊則由推薦團體作者分別領取。
11	工 藝	1. 作品規格依視覺設計類第2項處理。 2. 編織類長不得超越180cm，寬不得超越120cm，裱於圖版者尺寸同平面作品之規定。

三、作品評審：徵件作品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初、複、決審，依作品評審要點辦理。經評審決定，各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。

初審：依各類別，分別進行照片審查。獲初審通過者，由承辦單位通知繳交原作與二件參考作品參加複審。

複審：依各類別，審原作與二件參考作品。由初審通過作品中選出入選獎、佳作獎、優選獎。

決審：由優選獎不分類別，審原作及二件參考作品，選出三名南瀛獎。

四、送、退件須知：作品不符實施辦法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
1、初審：

(1) 以三張不同作品之10吋 × 8吋照片審查。照片請自編作品流水序號，以編號最小者為主要參選作品。

(2) 立體作品每件請自取三個不同角度拍攝成10吋 × 8吋照片（三件合計九張照片）送審。

(3) 國畫類二件參考作品，可以冊頁（畫心以四開左右為限）、方形（裝框或卷軸，畫心以140公分為限）形式參選。

(4) 所有照片或拓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
- 2、複審：初審通過者以主要參選作品之原作，與二件參考作品參與審查，請作者依規定時間自行送至指定地點，逾期視同放棄複審資格。
- 3、決審：獲優選獎之作者參加決審。
- 4、參加複審之作品，作品標籤需工整清晰，並請作者自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上角及底座、木箱、壓克力盒等週邊設備明顯處，以利登記及運送。
- 5、複、決審階段送審作品，請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送件點交；若採郵寄送件，請自行安全包裝，郵遞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- 6、作品委託承辦單位送回者，郵資由承辦單位負擔。
- 7、通知領取退件欲自取者，於退件截止日尚未領取者，承辦單位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展 覽

展覽時間另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。

獎 勵

- 一、南瀛獎：共3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50萬元，獎座乙座，證書乙紙。
 - 二、優選獎：若干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3萬元，獎座乙座，證書乙紙。
 - 三、佳作獎：若干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1萬元，證書乙紙。
 - 四、入選獎：若干名，每名發給入選證書乙紙。
- 以上各獎項如經複、決審結果認定為未達獲獎標準得決議從缺。
凡得獎者，承辦單位致送本屆「2012南瀛獎」專輯乙冊。

頒 獎

由承辦單位另函通知得獎人，擇期頒獎表揚。

典 藏

獲選為「南瀛獎」者，除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、獎座、證書外，展覽結束後，其原參賽作品及二件參考作品（攝影類含底片）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其 他

- 一、作品同時參加本競賽及其他競賽，並同時獲獎者，視同重複參賽，予以取消資格。
- 二、作品過重、過大或易碎致不適參展者，承辦單位得不予展出。
- 三、作品不得有抄襲、重製情事，如經發現，除自負違法責任外，並予取消參賽獲得獎資格。
- 四、主、承辦單位對審查邀請展及入選獎以上作品均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重製等權利。
- 五、承辦單位對審查及得獎作品皆負保管之責，並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，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，保額（最高賠償金）未入選者每件作品以新台幣貳萬元計，入選以上（含）者每件作品以新台幣伍萬元計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本身結構或裝置不良，而遭受損害者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作品獲主辦單位典藏者，作者須附作品原作保證書。
- 七、凡參加「2012南瀛獎」者，視同承認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籌備委員會議決修改公布之。
- 八、活動洽詢：臺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展演組。電話 06-6334673或06-6321047轉1102。

2012南瀛獎送件表

初審編號（免填）：

作者姓名		作品類別				
聯絡電話	(H) _____ (O) _____ 手機 _____					
通訊地址	_____ (郵遞區號)			PHOTO 作者照片浮貼處		
戶籍地址	_____ (郵遞區號)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	生日		
電子郵件		服務單位				
出生地		最高學歷				
經 歷	※ 請條列最重要五項					
初審紀錄						

※ 所有資料務請以正楷填寫，勿潦草。照片背面請以油性筆簽名後浮貼。

2012南瀛獎送件表

請沿虛線剪下

初審編號 (免填)				作品類別	
編號	作品基本資料			作品說明 (請由左至右以正楷填寫，每件限一百字以內)	
一、主要作品	題 目				
	創作年代				
	市 價				
	尺 寸 (公分)	※不含框			
	材 質				
	版 種	印製編號			
二、參考作品	題 目				
	創作年代				
	市 價				
	尺 寸 (公分)	※不含框			
	材 質				
	版 種	印製編號			
三、參考作品	題 目				
	創作年代				
	市 價				
	尺 寸 (公分)	※不含框			
	材 質				
	版 種	印製編號			

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Cultural Affairs Bureau, Tainan City Government